

铜鼓县财政局文件

铜财购处〔2025〕4号

政府采购责令整改通知书

江西省铜鼓中学、铜鼓县政府采购中心：

你单位于2025年10月16日开标的“铜鼓中学学生宿舍空调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铜鼓采购中心-2025-005-01），经本机关监督检查发现，招标文件编制存在违法、违规行为（详见铜财购监督〔2025〕1号），影响政府采购的公平公正性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“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中的第三款“以不合理的

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”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，针对存在问题积极整改，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，并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。

